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深圳可米酷科技有限公司与杨令霏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6-12-21

浏览: 0次

₹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6) 粤03民终1507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互诉被告):深圳可米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胜辉, 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 胡帅,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胡跃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互诉原告):杨令霏,女。

委托代理人: 赵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可米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米酷公司)因与上诉人杨令 霏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 862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 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二审期间,可米酷公司提交了案外人与杨令霏的录音光盘、通话记录 及2015年12月和2016年8月可米酷公司社会保险购买台账,以证明杨令霏于 2016年4月就已入职案外单位。杨令霏对上述证据均不予认可。杨令霏在二审 期间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 1、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该证明显示在2015年9月至12月,可米酷公司为杨令霏缴纳了社会保险,个人 负担部分为235.04元/月;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由案外公司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为杨令霏缴纳社会保险; 2、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纳税清单,显示在2015年9 月至12月期间,其个人实纳税额平均为836.74元/月;3、2015年9月至12月工资 结构统计表及每月工资邮件;由此杨令霏认可其自2016年6月开始入职案外单 位,同时,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应为10963.64元。可米酷公司对社 会保险参保证明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主张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并不等同于劳动 关系建立时间,同时对杨令霏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不予认可。对于双方二审期 间提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可米酷公司主张其提交的录音资料是案外人葛 玮凌与杨令霏的谈话录音,但葛玮凌并未出庭作证,未说明该谈话发生的时间 及原因。且即使该谈话录音真实,该谈话亦发生在杨令霏与案外人之间,故该 证据材料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可米酷公司提交的社

会保险购买台账与本案不存在关联性,无法证明其主张,本院对此不予采信。杨令霏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已显示2016年6月开始由案外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可米酷公司没有反证证明杨令霏在此之前已经入职案外公司的情况下,本院对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予以采信,认定杨令霏于2016年6月入职案外公司。同时,杨令霏提交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纳税清单显示,可米酷公司每月从其应发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费用235.04元/月和个人所得税平均836.74元/月。可米酷公司虽对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上纳税清单不予认可,但未提供证据推翻,故本院对上述两份证据予以采信。杨令霏提供的2015年9月至12月工资结构统计表及每月工资邮件,没有可米酷公司的签名或盖章,可米酷公司亦不予认可,本院不予采信。因双方对杨令霏在职期间实际领取的工资没有异议,经本院核算,杨令霏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应发工资为10909元〔(5445.19+9734.37+10170.73+14000)÷4+235.04+836.74〕。原审查明其他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案存在以下争议焦点:

第一,可米酷公司解除与杨令霏的劳动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016年1月5日,可米酷公司以杨令霏私自在工作时间将运营数据等保密信息向公司外部人员传播,严重违反保密协议,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影响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但可米酷公司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相关QQ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亦无法证明在该QQ群中发布相关内容的昵称为"炮姐"的用户即为杨令霏,也没有证据证明该QQ群其他用户的身份。因此,本院认为,可米酷公司主张杨令霏向公司外部人员传播公司保密信息的证据不足,其解除双方劳动合同没有合理理由,属于违法解除。

第二,可米酷公司应当支付的工资数额。因本院已认定可米酷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杨令霏要求继续履行,应予准许。但由于杨令霏在2016年6月已入职案外公司,从此时开始,双方劳动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杨令霏在本案二审期间仍然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本院不予支持。因杨令霏并没有提供确切的证据证明其入职案外公司的具体日期,故本院酌情确定其于2016年6月1日入职案外公司。因此,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劳动合同至2016年6月1日解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可米酷公司应当支付杨令霏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工资。根据本院核算,杨令霏在职期间的平均应发工资为10909元,可米酷公司应当支付的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工资为52986元(10909÷21×18+10909×4)。

关于律师费问题,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请求被支持的比例负担相应的律师费。根据本院对杨令霏请求的支持比例,可米酷公司应负担的律师费为4500元。

综上,上诉人可米酷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杨令 霏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原审认定事实部分不清, 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欠妥,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8623号民事判决 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
-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8623号民事判决 第二项为:上诉人深圳可米酷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上诉人杨令霏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工资52986元;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862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上诉人深圳可米酷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上诉人杨令霏律师费4500元;

四、驳回上诉人深圳可米酷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五、驳回上诉人杨令霏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上诉人深圳可米酷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15元,由上诉人深圳可米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0元,上诉人杨令霏承担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冼 朝 暾 审判员 张 永 彬 审判员 邢 蓓 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梁上军(兼)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被裁决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应当支付劳动者在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其工资标准为劳动者本人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应当全部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对前款规定的期间有争议的,可以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偏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案例





机阅读

雪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扫码手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